

时事透视 陈庆文

面向21世纪的《刑事法典》

本月早些时候，政府公布了《刑事法典》检讨委员会的报告书。成立于2016年7月的委员会，在“彻底和全面地检讨”新加坡的主要刑事立法《刑事法典》后，提出了169项建议。政府已就将于今年底提交国会的刑事法典修订建议，展开公众咨询。

刑事法典上一次修订是在2007年。那次修订因国会决定保留刑事法典第377A节条文而备受瞩目，该条文将两名成年男性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定为刑事罪。然而，第377A节条文和死刑并不在这次检讨的范围之内。

我国的刑事法典是1860年印度刑事法典的一个分支，它在1871年被引入新加坡（当时是海峡殖民地的一部分），但修订甚少。虽然经过这些年的零碎修订，刑事法典仍然相当适用，但就此便轻松地认为它能继续应付21世纪的需求，则有失妥当。

委员会提出了广泛的建议，包括将企图自杀的行为除罪化、废除婚内强奸豁免权、给性犯罪增设新罪名，以及重新调整对各种犯罪的刑罚，这是为了应付不断变化的犯罪环境。

由政治职务者、高庭法官、总检察署高级官员、律政部、内政部、警察部队、法律学者、律师组成的委员会，还对构成刑事法典和其他刑法基础的原则，进行了深入的检讨。这些原则就包括刑事责任要素、必要的精神要素、意图或知情要素、以精神健康为辩护理由的范围。

这次的全面检讨可谓及时。刑事法典所依据的一般原则，对其他刑法有着深远的影响。虽然到目前为止，它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，但在未来，它是否仍旧适用？

社会对罪行和刑罚的态度也在不断演变，法律必须跟上步伐，塑造公众对危害社会福祉的罪行的适当反应。此外，今天的犯罪情况已大不相同，因为科技助长了犯罪活动，对受害者和社会的影响也更大。

无论是白领犯罪、金融犯罪、欺骗、性犯罪，还是蓄意散播旨在引起公众恐慌的假信息，科技正日益成为犯罪分子的一种武器。

人类心理学、精神病学和社会态度的进步，已经逐渐改变了我们对某些罪行，如企图自杀行为的理解和看法。废除企图自杀罪，并制定措施帮助这些感到绝望的人，这个建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。

这些人急需帮助，把他们当作罪犯看待于事无补。当然，威慑力是刑法的基础，但并非所有“罪行”都必须符合威慑的标准要求。

我们的法律是否与时俱进？它是否与社会规范和态度保持同步？在2007年修订刑事法典之前，我们的法律认为，婚内不存在丈夫强奸妻子的问题。但有关法律在2007年经修正后，规定在一些情况下，例如当有证据表明婚姻关系已明显破裂时，丈夫不得享有婚内强奸豁免权。

换言之，现有法律保护的，是那些已明确表示不再默认夫妻关系的妇女。委员会主张全面、无条件地废除婚内强奸豁免权。这种极其过时的观念，早就不容于一个渴望两性平等的社会。

实际上，婚内强奸豁免权是将妇女视为男人的资产。已婚妇女不应比未婚女子受到更少的保护。这种默许不能够持久不变，否则这将导致婚姻暴力。

有人担心废除婚内强奸豁免权会破坏配偶关系，这是言过其实的。修订建议突破了妇女尊严在婚姻中的重要性，并将加强婚姻的神圣性和巩固我们的家庭。

如何对待少数群体，尤其是由于精神或身体疾病、残疾或丧失行为能力，而无法保护自己免受虐待、忽视或“自我忽视”的弱势群体，是衡量一个社会的良好指标。

刑事法典加强了被定义为“弱势受害者”的儿童、“弱势者”和女佣的保护。由于权力不对称（如雇主和女佣），弱势受害者可能无法完全保护自己。加害者往往是在知情的情况下，剥削处于弱势的一方。这种行为不容姑息，因为它有损法治。

法律应该额外保护那些无法自卫的人。由于女佣的工作场所就是她们的居所，因此有必要加强对她们的保障。同样，加强保护儿童和青少年，使



特约漫画 王锡松

们免受犯罪侵害，也是值得称道的举措。

因此，在“性诱”（sexual grooming）方面采取毫不妥协立场，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。这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性犯罪的伤害。这些罪犯通过欺骗或赢得信任等手段，让他们更容易向受害者下手，并从中获得变态的乐趣。

同样，有必要将儿童性虐待材料的供应和需求链刑事化，以遏制这种邪恶的罪行。由于性剥削活动的供需日益猖獗，在程度上也越来越恶劣，将其定为刑事罪有助于打击这一祸害的全球努力。该建议也将获取此类材料列为刑事罪。因此，重要的是公众教育和宣导工作，以使这些修订建议的用意不会被误解，并取得预期的结果。

为偷窥等性犯罪制定新罪名的建议，旨在应对不断演变的性犯罪，以及此类罪案所涉及的科技使用问题。威慑的意图是明确的，特别是考虑到一些

罪行是在公共领域公然犯下。

在世界各地，刑事司法改革的进展往往是缓慢的。在制度层面上，通过刑事司法系统进行的法律和政策修改总是慢条斯理。新加坡在这方面却是逆势而行。刑事司法的执行不应受到善意的忽视，也不能懒惰地认为刑法不如其他法律领域重要。

新加坡最近的事态发展，如吉宝岸外与海事公司（Keppel Offshore & Marine）贪污丑闻，以及城市丰收教会前领导人因一般失信罪而被治罪，在在显示我们有必要定期检讨刑法，以确保它切合所需。

随着社会的发展，法律需要能够反映新加坡人和新加坡的价值、需要和愿望。范围甚广的修订建议，将让新加坡迎来一部真正的刑事法典——一部以坚决和有原则的方式对付不法行为的法典。

作者是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律系副教授。黄金顺译。